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 (2) 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2026年2月修訂)**
- (3)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A+H股)(2026年2月修訂)**
- (4) 內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辦法(2026年2月修訂)**
- (5)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2026年2月修訂)**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6 年 2 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 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 股）》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 股）（2026 年 2 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2026 年 2 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6 年 2 月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6年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本行完善治理，提高本行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行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本行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本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本行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在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公司分析师及投资机构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证券专业人士；
- （三）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夸大性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本行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的情况下代表本行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本行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高管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会、条线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建立工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本行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法，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本行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本行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九)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和机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

指定专人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络人，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资源支持，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控股子公司、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应当根据投资者说明会、策略会、投资者调研等活动需要，解答投资者及分析师提出的问题，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亲自出席活动，参与互动交流。

**第十二条** 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

- (一) 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策略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
- (二) 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 (三) 网站与内部刊物；
- (四)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
- (五) 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
- (六) 本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
- (七) 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三条** 本行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本行及本行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行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的理解，鼓励其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

#### **第一节 投资者沟通**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本行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本行经营管理信息；
- (四) 本行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本行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本行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本行网站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 邮寄资料；
- (五) 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箱、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
- (六) 新闻财经媒体采访报道；
- (七) 证券机构或投资机构组织的分析师会议；
- (八) 投资者说明会；
- (九) 问卷调查；
- (十) 一对一沟通；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及推介活动；
- (十三)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十四) 其他方式。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本行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八条** 本行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

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本行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本行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并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本行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在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条** 本行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经营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本行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本行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本行、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形式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本行许可，不与本行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本行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本行；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本行有权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資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本行，本行在核查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本行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本行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

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本行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四条** 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等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本行经营、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行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本行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本行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本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 本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本行应当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本行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本行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本行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本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本行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本行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三节 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本行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本行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四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行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的，本行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 本行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 本行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 本行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本行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 本行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 本行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业绩说明会的；

(六)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事先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本行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事后披露投资者说明会情况。本行

投资者说明会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如为现场召开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本行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本行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当包括董事长（或者行长）、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本行如处于持续督导期内，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董事长（或者行长）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本行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和本行官网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节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行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投资者与本行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如投资者提出调

解请求的，本行应当积极配合；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应当承担投资者诉求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本行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实施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银发〔2024〕127号)同时废止。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A+H股）

（2026年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本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维护本行及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按照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应当披露的其它信息,以及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

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和方式、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同时将披露的信息置备于本行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四条** 本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股东通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本行信息披露的媒介主要指本行网站、本行自行选定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介。本行其他信息披露形式原则上不应超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范围，如有超范围披露亦需遵循有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内部政策的要求。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需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本行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需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因素，做到信息披露合理、谨慎、客观。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本行需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重大信息时,必须向境内外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确保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平等地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第九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行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第十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

布，同时将其置备于本行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应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应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本行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证券交易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本行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本行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第十一条** 对于任何通过合约关系或其他关系已经成为或将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

财务顾问、评估机构等），本行需与其订立保密协议或者作出适当的保密安排，确保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不被外泄。

**第十二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本行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或代表本行发布未披露信息。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或欺诈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本行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需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本行需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五条** 本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件对本行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需参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包括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合作谅解备忘录及低于披露要求的交易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项下应予以披露的事项不包括本行作为商业银行所进行的日常业务，或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口头或书面豁免披露的事项，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

等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或香港联交所要求必须披露的事项除外。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 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七条** 本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等需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本行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依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规定编制。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本行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作适当处理。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牵头部门，本行相关部门需按照董事会办公室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分工，及时提供定期报告数据和材料，并对所提供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需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至少 21 天前，并不得迟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本行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公告。

**第二十条** 本行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需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并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采取适当且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需记载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公司治理；
- (五) 环境和社会责任；
- (六) 重要事项；
- (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八) 优先股相关情况；
- (九) 债券相关情况；
-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十一) 董事会报告；
- (十二) 财务报告；
- (十三) 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需记载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公司治理;
- (五) 环境和社会责任;
- (六) 重要事项;
- (七)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八) 优先股相关情况;
- (九) 员工和机构情况;
- (十) 财务报告;
- (十一) 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需记载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重要内容提示;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 (三) 股东信息;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五) 季度财务报表;
- (六) 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本行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本行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披露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组成。本行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本行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需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需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本行需披露。本行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需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八条** 本行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本行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东会决议；
- (二) 董事会决议；
- (三) 应当披露的交易；
-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 权益披露；

(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事项；

- (七) 本行自愿披露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需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在股东会结束后，本行应及时发布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在董事会结束后，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事宜，本行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董事会审议事项预计包括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或审议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财务状况的，本行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七个香港营业日发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第三十三条** 本行应披露的交易及其标准，应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标准，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条第（六）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主要营业场所、香港注册办事处、官方网址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二）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本行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被查封、抵押、质押、冻结、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本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订

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八)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九)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十) 本行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十一) 本行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二) 本行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 本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日常经营业务除外）；

(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发生变动；

(十七) 本行的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秘书以及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十) 本行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 本行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本行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二十三) 本行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十四) 任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十五) 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股份被查封、扣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六) 本行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二十七)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创新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十八) 本行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本行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二十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以上；

(三十一) 本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十二) 本行撤销一级分行；

(三十三)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十四)本行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三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六)本行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十七)本行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行或者一级分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八)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十九)除董事长或者行长外的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四十)退市涉及的重大事项；

(四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

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本行(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 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第三十七条** 本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时，需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要求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本行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本行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涉及本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本行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关注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行的报道、传闻，及时向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向相关各方核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方式问询，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一）涉及本行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本行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本行应及时了解核查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当及时核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

本行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本行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本行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本行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本行股价敏感信息未正式披露前，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的知情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本行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也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前，需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在未披露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未披露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本行局域网或网站以任

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四十五条** 本行在信息披露定期业绩报告期间，实行信息披露缄默期制度。一般情况下，缄默期为年度业绩发布前的60天，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发布前30天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发布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在缄默期内，本行一般不接受有关当期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媒体采访，以及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涉及内幕信息的，需在所提供信息中，以合适的方式附注以下内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需要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向贵方提供的上述内容属于本行的内幕信息，请在保密的前提下使用。”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除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外，未经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事先批准，本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接受涉

及本行重大或敏感信息的社会公众及媒体的咨询或者采访。本行人员因工作需要接受投资者的问询而进行回复的，其所回复的内容不得超过本行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在媒体登载宣传文稿及接受采访时，如涉及重大决策、财务数据及其他内幕消息及未公开信息的内容，应经信息披露管理人员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四十九条** 本行在进行商务事项的谈判、会晤时，因具体情况确需向对方提供本行尚未披露的重大或敏感内幕信息，受本行委派参与谈判、会晤的人员需要求对方保密，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无论事项是否成功，均需要求对方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本行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行应披露信息，应与有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行各部门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的重大或敏感信息。

**第五十二条** 当本行董事、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对于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行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三条**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需参照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本行证券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处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豁免披露。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本行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

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本行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本行、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本行、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本行、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七条** 如本行拟作出的披露是被香港成文法则或香港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香港成文法则或香港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可以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五十八条** 如本行拟作出的披露是被香港以外地区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执法机构或当地政府机关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本行应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办理豁免披露。

**第五十九条** 本行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十条** 本行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本行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本行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本行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本行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本行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实施。本行董事长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董事会负责审定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需要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各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四）董事需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五）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七）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本行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负责监督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办法予以修订；

（二）需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披露；

（三）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需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需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

（五）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

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

(一)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二)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三) 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 关注有关本行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五)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 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需提醒相关人员；

(七)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和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督机构、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负责本行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和机构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需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及时、主动报送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本部门和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一）控股子公司、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需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在事发当日报告本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需披露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需按照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相关负责人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承担保密责任及其他相应责任；

（二）本行计划财务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三）本行计划财务部应对本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具体监督职责、监督范

围和监督流程按照本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保证本行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本行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条** 本行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本行根据相关法规从如下方面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评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参与外部评价：

- (一)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 (二) 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四) 投资者回报情况；
- (五) 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
- (六) 被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 (七) 本行与证券交易所配合情况；
- (八) 相关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核程序：

(一) 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需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 第七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核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支)行以及总行各部门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在知晓本办法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判断，属于无需研究决策的明确信息，应在知悉事项发生之时起两小时内，报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将须披露事项涉及的监管批复、合同、方案等相关信息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如果属于需要本行进一步研究决策的非确定信息，应在当日召集分管行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策，并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后一小时内将报告发送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保

管；

(二) 信息报告方式包括电子形式报告和书面形式报告。报送时间以电子形式报告送达时间为准。电子形式报告通过办公系统内网系统或外网邮箱发至董事会办公室，书面形式报告应于电子形式报告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并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确认；

(三) 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通报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临时报告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协同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起草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信息知情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细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四) 临时报告中属于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工作，其他临时报告应呈报董事会秘书，由其组织相关披露工作。

**第七十四条** 本行网站需保留最近五年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联同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制作和审核，根据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通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进行事前审核，并于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办公室跟进对披露信息内容的解释、补充和完善。

**第七十六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本行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处 罚**

**第七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致使本行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将根据《青岛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员工违纪处罚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本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本行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本行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五) 其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不时修订后有效的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股)》(青岛银发〔2024〕128号)同时废止。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

(2026年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本行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行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需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日常管理的牵头部门，协助责任单位（定义见本条第五款）进行内幕信息认定，负责统筹、汇总、归档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本行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具体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及所辖事项的内幕信息监测和认定、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证券情况自查，承担搜集、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文件职责，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配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并签字，日常应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规定。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本行尚未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本行网站就上述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条** 可能对本行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开展重大对外合作、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本行发生正常经营范围外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本行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本行的董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本行发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
- (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本行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本行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本行被收购，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本行合并、分立，进行股份回购；

(十二) 本行进行高比例送转股份，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 本行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可能对本行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行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 本行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 本行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 本行新增正常经营范围外的借款或者正常经营范围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 本行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 本行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本行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 本行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所载事项若涉及“重大”“重要”“较大”的判定标准需依照本行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办法的判定标准，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按孰严原则进行判定。如对本条所涉及“重大”“重要”“较大”的判定标准存在疑问的，需及时咨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本行需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行及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本行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以及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本行业务往来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六) 本行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九)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本行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 依法从本行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一)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十二) 由于与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本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本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需进行确认。

本行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需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责任单位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本行的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需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

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本行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本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责任单位承担组织填报、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职责，并于内幕信息产生及补充完善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责任单位需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本行需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本行需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需积极配合

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需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行，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按照本办法要求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本行需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本行内幕信息的，需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

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本行需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需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本行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第十六条** 本行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需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证券发行；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股份回购；
-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本行进行上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需做好内幕

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需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本行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本行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需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本行需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本行需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本行需视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

## 第五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本行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需认定为本行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二十二条** 本行需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将外部信息使用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按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本行内幕信息时，本行需在所提供的信息中，以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其履行保密义务、限定内幕信息使用范围、禁止内幕交易，必要时以合适的方式附注以下内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需要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向贵方提供的上述内容属于本行的内幕信息，请在保密的前提下使用。”

##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透露、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行的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行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必须报送之外，本行原则上不得向股东、政府有关部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三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需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三十一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需将报送的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提醒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密、做好登

记工作，告知其禁止内幕交易，并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必要时需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向其出具禁止内幕交易通知书。

##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行将根据《青岛银行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办法》等员工违纪处罚规定，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责任追究措施；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
- (二)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 (三) 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证券的；
- (四) 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买卖本行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应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本行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

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需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交易所和本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青岛银发〔2022〕61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6年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行股份行为的管理、披露与监督。

**第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行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四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前，需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禁止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第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本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嫌与本行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行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 本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本行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本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行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一) 本行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不得短于 15 日；

本行半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前 30 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半年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不得短于 15 日；

本行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当日及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季度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但不得短于 5 日。

因特殊原因推迟刊发年度业绩、半年度业绩或季度业绩公告的，前述禁止交易期间将包括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

本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本行董事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本行董事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各方代理人。本行董事需督促本款所述相关人员和公司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以孰早为准)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本行上市地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本行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第一款所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为董事管理包含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论其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
- (四)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行股份，不得开展以本行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法律法规、深交

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本行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 第三章 股份锁定与解除限售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除上述规定外，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在上市前已经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可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该部分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该部分持股总数的 50%。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

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需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四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管理，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及其持有本行股份变动情况的网上填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本行新上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填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行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

请。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需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需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对于本行董事买卖本行股票，董事会秘书还需将相关情况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批准，董事长或指定董事需在接收到该买卖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在董事长或指定董事批准前，该董事禁止买卖本行股份，批准后买卖本行股份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董事长拟买卖本行股票的，除遵守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获得注明日期的批准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

**第十九条** 董事会需就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通知及确认保存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如本行董事是某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本办法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办法并不适用。

如本行董事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紧密联系人是指董事的(a)配偶，(b)未成年人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c)以董事或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d)某个公司，第(a)至(c)项人员直接或间接合计行使或控制 30%或以上表决权，或足以让以上人员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本行董事，以使共同受托人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本行董事如投资受托管理基金，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告知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如为一项买卖本行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需确保其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本行股票之后，需通知该董事，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本行。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本行董事。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A股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报告并通过本行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及行长需在买卖本行及/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债权证权益后 3 个交易日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权益披露。

“相联法团”是指(a)本行的控股公司；(b)本行的附属公司；

(c)本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例如同集团附属公司）；(d)一个法团，而本行对该法团股本中任何类别的已发行股份的20%以上持有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

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行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需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需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行，委托本行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需比照深交所相关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本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行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行股份。

**第三十二条** 本行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本行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及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涉嫌或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有关人员等方式对该等主体买卖本行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并可以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行股份予以锁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本行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